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网页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与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及备案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官方网站(www.seco.com.cn)刊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平台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公告。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的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召开前书面通知中国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普通股	688660	明冠新材	302952/1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股东请于2025年5月23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册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nfo@mgm-c.com.cn`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须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进行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明资料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会议会费及场地费:无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795-366665

电子邮箱:`info@mgm-c.com.cn`

联系人:叶明、曾明斌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